

每月約可增加觀光收入 4.7 億元。

—放寬大陸人士來臺自由行配額及放寬離島專案配額，每月約可增加觀光收入 21.18 億元。

—鼓勵發展銀髮養生產業，吸引國際銀髮族來臺觀光、長宿。

(三)掌握全球市場新興商機

—協助企業於新興市場潛力國家，運用我國生產及研發技術優勢，結合當地國通路、品牌業者，拓展內需商機。

—引導產業赴印度投資發展產業聚落，預估 105 年將超過 550 億元投資額。

(四)虛實併進、金融支援

—鼓勵國內電商布局東協等新興市場，並結盟跨國境電商，擴大支援中小、中堅企業建構線上購物城。

—輸銀 3 年增資新臺幣 200 億元，並建立聯貸平台，擴大輸出融資、保險與信用保證之能量。

(六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研擬具體有效的家庭教育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72)

許委員就研擬具體有效的家庭教育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研訂「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2-106 年），整合各體系（教育體系、衛生福利體系、內政體系、企業勞工體系、軍警體系、文化體系、農業體系）及各級政府家庭教育工作資源，定期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圈聯繫會報，以建立跨機關跨領域溝通平臺。
- 二、為充實各直轄市及縣（市）推廣家庭教育人力，業於前揭計畫訂定執行策略，如各校有超額或編餘缺教師等其他人員（如候用校長），可擇優轉調家庭教育中心或擔任各校家庭教育推廣員，協助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 三、有關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院學程，係屬大學自主事項，大學校院經衡酌校內相關教學資源提出申請，本部未來將於適當場合鼓勵大學校院開設家庭教育相關課程，並鼓勵相關系所學生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苗栗縣政府債務超限及地方政府債務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74)

許委員就苗栗縣政府債務超限及地方政府債務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苗栗縣債務超限及財政部控管情形

(一)該縣於 101 年 1 月份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下稱長期債務）預算數及實際數比率分別為 55.29%及 63.43%，超出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規定之 45%債限；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下稱短期債務）比率達 38.63%，亦超出 30%債限規定以來，迄至本（104）年 7 月底止，長期債務實際數 231.28 億元，債務比率 67.53%；短期債務實際數 165.96 億元，債務比率 69.22%，長短期債務實際數合計 397.24 億元，自 101 年 10 月債務最高點 410.45 億元已償還債務 13.21 億元。

(二)為促使該縣積極規劃具體可行之償債計畫，本院本年 8 月 12 日函請該縣就本年度現有且明確之財源，併同強化其規劃之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作為代償其債務之財源，並要求該縣自 105 年度起償債計畫應列短、中、長期目標及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償債計畫內容應包含財政改革方針、計畫期內各年度歲入、歲出項目及其增減額度、收支賸餘（差短）額度、債務償還金額與債務比率等資料，逐年逐項表列陳報具體數據，以完整說明償債規劃；倘有未能依原償債計畫執行者，應分析其問題並提因應方案。償債計畫並應該縣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本年 11 月底前報本院審查。

二、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及建置融資調度平臺

(一)為協助苗栗縣政府資金調度，同時督促該縣改善財政，該縣於本年 7 月 22 日同意接受本院核定之「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實施控管，並提具財政改革規劃報告在案，嗣經本院主計總處於本年 8 月 28 日邀集相關機關進行討論，決議請該縣應以自我負責原則，確實開源節流，訂定明確合理目標外，並請其儘速提具「苗栗縣財政健全方案」，俾利 105 年預算配合該方案改革規劃編列。

(二)另為因應苗栗縣政府財務調度困難致積欠廠商工程款問題，財政部已協調臺灣銀行協助該縣建置融資調度平臺，以協助該縣儘速償還具急迫性之待付款及其暫時性資金流動性不足問題。

三、建立地方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及辦理財政輔導座談會

(一)為強化債務管理及落實監督地方政府債務增減變化情形，財政部刻依長期債務及短期債務未償餘額比率高低建立分級管理機制，本於提早預防、及時改善、即刻處理之原則，強化風險管理，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健全財政：

1. 長期債務未償餘額比率瀕臨預警門檻（即接近債限 90%）者，採中度管理，將深入分析近 3 個月債務變動趨勢、逐年檢討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及控管可舉借額度等。
2. 長期債務未償餘額比率逾債限 90%以上者，採強度管理，將要求地方政府提報債務改善計畫及期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本院審查，並評估其履行償債義務之能力，俾適時限制其舉借債務。
3. 長、短期債務超出債限者，採超強度管理，將請地方政府提報償債計畫，按月管控償

債計畫執行情形，並管制撥付統籌分配稅款，視情況將該統籌分配稅款減少撥付金額，逕為代償債務，俾利落實償債計畫。

(二)為協助地方政府瞭解其財政問題及因應策略，財政部規劃對於長期債務比率達債限 85% 以上（含長、短期債務超出債限者）之地方政府，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前往地方政府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藉由專業知能及經驗分享等方式，就地方政府之財政收支及債務現況進行檢討，並針對其等主客觀條件提出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之建議，協助增加收入並減少支出，以促請地方政府朝財政永續之目標邁進。

四、近期苗栗縣政府因債務高築導致調度失靈及產生債信風險，使各界更加體認財政健全之重要性。鑑於公共債務係財政收支差短累積所致，為控管債務成長，地方政府應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積極開拓財源，依其財政能力審慎評估施政計畫，覈實預算編列，加強財務調度管控。

五、另有關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 1 節，說明如下：

(一)為應地方改制及配合地方施政需要，本院業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將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案經貴院財政委員會召開 5 次會議併同其他委員提案版本進行審查，惟地方政府立場各異，未獲共識，財政部將盡力協調積極推動，尚請貴院支持，俾早日完成修法。

(二)本次修法目的主要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並藉由財政調整機制，賦予地方政府合宜之施政能量，兼顧均衡區域發展。依本院版規劃，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充裕地方自治財源，在中央統籌稅款分配方面，直轄市及縣（市）均按同一公式分配，主要係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貧瘠縣（市）基準財政收支差短相對較大，故在分配上較為有利，可發揮調劑地方政府之間財政盈虛功能。

(三)在財劃法完成修法前，為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壓力，財政部業會同本院主計總處研擬因應機制，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一般性與專案性補助款機制，先行釋出財源盡力協助地方政府過渡期間之財政需要。

(四)鑑於財劃法修正案可改善地方政府財政之立足點平等，增加激勵財政努力及財政紀律機制，有其立法意義，財政部將積極推動；惟統籌稅款之分配為零和規則，財劃法修正僅係資源重分配，無法全盤解決地方財政問題，唯有中央與地方齊力發展經濟，擴大財源規模，並落實地方財政紀律，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方能有效改善。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道交通事故造成六死一傷的重大傷亡，政府應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層級，結合交通、警政、教育、公共衛生、醫療、科技以及城鄉發展等機構展開全民提升交通安全行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77）